

嘉兴市中心城区二环内民丰冶金地块综合开发用于土地储备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浙中会咨[2026]第 1251 号

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性质.....	1
(三) 项目单位.....	1
(四) 项目主管部门	1
(五) 项目实施期限	2
(六) 主要内容与规模	2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情况	3
(一) 投资估算.....	3
(二) 资金筹措.....	3
三、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	3
(一) 收入测算.....	3
(二) 成本测算.....	6
(三) 项目运营收益预测.....	8
(四) 债券还本付息安排.....	9
(五) 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9
(六) 其他事项说明	9
四、风险分析.....	10
五、评估结论	11



嘉兴市中心城区二环内民丰冶金地块综合开发用于土地储备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浙中会咨[2026]第 1251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嘉兴市中心城区二环内民丰冶金地块综合开发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规划总面积 84.10 公顷。规划定位为“甬里未来双创谷”，通过片区开发打造为具有工业遗产特色的双创园区、带动区域协同更新的科创街区和吸引创新人才栖居的未来社区。片区规划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商业商务用地、产业混合用地、文化设施用地、公园绿地等。片区地处嘉兴中心城区核心板块，紧邻南湖风景名胜区与嘉兴火车站，是“一城六镇、三楔九水、田园环抱”总体格局的关键节点。片区开发通过优化空间结构、融合文旅商居功能，填补城市空白，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契合“强心塑城”战略与“两湖一嘉”一体化发展目标，为长三角重要中心城市建设注入核心动能。片区开发获市区两级政策叠加支持，纳入“2+6”做地机制试点与城市有机更新重点任务。为全面贯彻历年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依托《嘉兴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湖区锚定“建强主城区、提升首位度”目标，深化体制改革，统筹成片推进，以项目化运作盘活闲置土地资产，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与创新实践样本。片区建设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未来将加快甬里街改扩建、东塔路提升等工程，联动产业招商与标志性项目落地，推动城市空间优化、功能升级与颜值焕新，为争创国家级城市更新示范市奠定坚实基础。该项目实施后将为该片区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二）项目性质

项目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三）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嘉兴市南湖区土地储备中心。

（四）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为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

(五)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周期计划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9 年 12 月。

(六) 主要内容与规模

嘉兴市中心城区二环内民丰冶金地块综合开发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包含 28 个地块，收储面积 1031 亩，项目位置、四至范围及面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区块名称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及地块范围	土地面积(亩)	原用途	规划用途
1	民丰-冶金片区	规划 11# 地块	东至嘉治二路，南至规划支路，西至嘉治一路，北至东大营路	24.00	工业用地	商业用地 (B1)
2	民丰-冶金片区	规划 13# 地块	东至中环东路，南至民丰路，西至嘉治二路，北至东大营路	51.00	工业用地	商业工业混合用地 (B/M)
3	民丰-冶金片区	规划 14# 地块	东至中环东路，南至角里街，西至嘉治二路，北至民丰路	58.00	工业用地	商业工业混合用地 (B/M)
4	民丰-冶金片区	规划 24# 地块	东至中环东路，南至规划商业工业兼容，西至商业工业兼容，北至东大营路	6.00	工业用地	供电用地 (U12)
5	民丰-冶金片区	规划 16# 地块	东至嘉治二路，南至民丰路，西至嘉治一路，北至规划支路	54.00	工业用地	商业商务用地 (B1/B2)
6	民丰-冶金片区	规划 17# 地块	东至嘉治二路，南至角里街，西至嘉治一路，北至民丰路	69.00	工业用地	商业商务用地 (B1/B2)
7	民丰-冶金片区	规划 21# 地块	东至嘉治一路，南至角里街，西至公园绿地，北至民丰路	34.00	工业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A2)
8	民丰-东塔片区	规划 18# 地块	东至东塔，南至角里街，西至民二路，北至民丰路	41.00	住宅	商业商务混合用地 (B1/B2)
9	民丰-东塔片区	规划 25# 地块	东至中环东路，南至东大营路，西至东塔路，北至长板塘	38.00	空地	公园绿地 (G1)
10	民丰-东塔片区	规划 26# 地块	东至规划支路，南至民丰路，西至东塔路，北至东大营路	86.00	空地	公园绿地 (G1)
11	民丰-东塔片区	规划 27# 地块	东至规划商务，南至角里街，西至东塔路，北至民丰路	10.00	空地	公园绿地 (G1)
12	民丰-民丰厂片区	规划 1# 地块	东至规划支路，南至东大营路，西至东方路，北至长板塘	20.00	工业用地	居住用地 (R2)
13	民丰-民丰厂片区	规划 2# 地块	东至长板塘分支，南至东大营路，西至规划支路，北至长板塘	23.00	工业用地	居住用地 (R2)
14	民丰-民丰厂片区	规划 3# 地块	东至铁路浜，南至东大营路，西至民一路，北至规划支路	43.00	工业用地	居住用地 (R2)
15	民丰-民丰厂片区	规划 4# 地块	东至民二路，南至东大营路，西至铁路浜，北至规划支路	71.00	工业用地	居住用地 (R2)
16	民丰-民丰厂片区	规划 5# 地块	东至东塔路，南至东大营路，西至民二路，北至规划支路	50.00	工业用地	居住用地 (R2)

序号	区块名称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及地块范围	土地面积(亩)	原用途	规划用途
17	民丰-民丰厂片区	规划 6#地块	东至民三路,南至民丰造纸厂老厂房,西至东方路,北至东大营路	19.00	工业用地	居住用地(R2)
18	民丰-民丰厂片区	规划 7#地块	东至民一路,南至民丰路,西至规划支路,北至东大营路	54.00	工业用地	居住用地(R2)
19	民丰-民丰厂片区	规划 8#地块	东至规划小学,南至规划支路,西至民一路,北至东大营路	17.00	工业用地	居住用地(R2)
20	民丰-民丰厂片区	规划 9#地块	东至东塔路,南至民丰路,西至民二路,北至东大营路	57.00	工业用地	居住用地(R2)
21	民丰-民丰厂片区	规划 10#地块	东至民二路,南至民丰路,西至规划福利院,北至规划支路	26.00	工业用地	商业用地(B1)
22	民丰-民丰厂片区	规划 12#地块	东至规划支路,南至角里街,西至东方路,北至规划住宅	30.00	工业用地	商务用地(B2)
23	民丰-民丰厂片区	规划 15#地块	东至民二路,南至角里街,西至民一路,北至民丰路	43.00	工业用地	商业商务混合用地(B1/B2)
24	民丰-民丰厂片区	规划 19#地块	东至民二路,南至规划支路,西至规划住宅,北至东大营路	35.00	工业用地	中小学用地(A33)
25	民丰-民丰厂片区	规划 20#地块	东至民一路,南至角里街,西至规划支路,北至民丰路	47.00	工业用地	商务用地(A2)
26	民丰-民丰厂片区	规划 22#地块	东至规划商业,南至规划福利院,西至民一路,北至规划支路	6.00	工业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S42)
27	民丰-民丰厂片区	规划 23#地块	东至划商业,南至民丰路,西至民一路,北至规划停车场	7.00	工业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A6)
28	民丰-民丰厂片区	规划 28#地块	东至民一路,南至东大营路,西至规划住宅,北至规划支路	12.00	工业用地	公园绿地(G1)
合计				1031.00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情况

(一) 投资估算

嘉兴市中心城区二环内民丰冶金地块综合开发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本次融资涉及 28 个土地储备地块,项目总投资为 402724.00 万元。

(二) 资金筹措

本项目估算 402724.00 万元,由财政资金统筹保障。其中预算安排 323224.00 万元,占比 80.26%;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79500.00 万元,占比 19.74%。

三、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

(一) 收入测算

项目收入来源于土地出让收入。本项目包含 28 个地块，预计于 2029 年前完成出让。

1、项目区土地出让价格及出让收入预测

规划 16#地块已于 2026 年 2 月出让，实际出让面积 70.60 亩，出让收入 13307.00 万元。

经嘉兴市南湖区土地储备中心提供的数据及查询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土地出让信息，自 2022 年至今，选取项目周边已出让居住用地地块 3 宗，商业用地地块 3 宗，工业用地地块 3 宗，商住、商业用地和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参考上述出让土地价格。本次评价参考上述宗地出让情况进行预测，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 嘉兴市中心城区二环内民丰冶金地块综合开发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项目周边土地出让情况表（居住用地）

序号	所属镇街（村）	地块位置	出让面积（亩）	出让金额（万元）	单位地价（万元/亩）	出让日期
1	南湖街道	东至城北路及现状龙鑫公寓小区、南至东升东路及现状羽绒路、西至规划百花路、北至规划支路三	59.48	47,905.00	805.40	2023 年 9 月 11 日
2	新嘉街道	新嘉街道，东至城北路、南至规划支路三、西至规划百花路、北至新生路	70.47	66,877.88	949.03	2023 年 9 月 11 日
3	南湖街道	南湖街道，东至规划天枫路、南至现状小区、西至南湖绿都、北至规划公园绿地及规划滨河路	33.31	23,663.54	710.40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以上项目出让区周边出让的类似住宅用地成交均价					821.61	

表 2 嘉兴市中心城区二环内民丰冶金地块综合开发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项目周边土地出让情况表（商业用地）

序号	所属镇街（村）	地块位置	出让面积（亩）	出让金额（万元）	单位地价（万元/亩）	出让日期
1	南湖街道	东至纺工路，南至规划广场，西至新南湖路，北至规划广场	73.94	21611.00	292.28	2024 年 7 月 23 日
2	东栅街道	东栅街道，东至南江路，南邻横李路，西邻庆丰路，北至规划横二路	74.60	16199.10	217.15	2024 年 7 月 23 日
3	新兴街道	新兴街道，东至明月河，南至三塔路，西至越秀南路，北至明月路	29.60	7751.82	261.89	2024 年 7 月 24 日
以上项目出让区周边出让的类似商业用地成交均价					257.11	

表3 嘉兴市中心城区二环内民丰冶金地块综合开发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项目周边土地出让情况表（工业用地）

序号	所属镇街（村）	地块位置	出让面积（亩）	出让金额（万元）	单位地价（万元/亩）	出让日期
1	嘉北街道	嘉北街道，东至恒旭精密用地界，西至花龙桥港绿化带，北至南陶浜路，南至云海路。	88.57	7,132.68	80.53	2022年2月22日
2	嘉北街道	嘉北街道，东至禾平塑料用地界，南至艾菲尔用地界，西至花龙桥港绿化带，北至云海路。	36.98	1,602.64	43.34	2024年4月15日
3	嘉北街道	嘉北街道，东至城北路绿化带，南至嘉玺项目用地界，西至嘉玺项目用地界，北至云海路。	11.78	1,655.99	140.58	2024年10月11日
以上项目出让区周边出让的类似住宅用地成交均价					88.15	

根据上述近期土地市场情况及项目出让区周边土地价格，现预测项目出让区土地价格和收入如下：

地块名称	面积（亩）	出让年度	单价（万元/亩）	出让收入（万元）
规划 11#地块	24.00	2026	257.11	6170.64
规划 13#地块	51.00	2027	172.63	8804.13
规划 14#地块	58.00	2029	172.63	10012.54
规划 16#地块	70.60	2025	188.48	13307.00
规划 1#地块	20.00	2029	821.61	16432.20
规划 2#地块	23.00	2029	821.61	18897.03
规划 3#地块	43.00	2029	821.61	35329.23
规划 4#地块	71.00	2029	821.61	58334.31
规划 5#地块	50.00	2029	821.61	41080.50
规划 6#地块	19.00	2028	821.61	15610.59
规划 7#地块	54.00	2028	821.61	44366.94
规划 8#地块	17.00	2028	821.61	13967.37

地块名称	面积（亩）	出让年度	单价 （万元/亩）	出让收入 （万元）
规划 9#地块	57.00	2028	821.61	46831.77
规划 10#地块	26.00	2028	257.11	6684.86
规划 12#地块	30.00	2027	257.11	7713.30
规划 15#地块	43.00	2026	257.11	11055.73
合计	656.60			354598.14

注 1：规划 16#地块已于 2026 年 2 月出让。

注 2：商业工业混合用地的单价按商业用地和工业用地单价的平均数 172.63 万元/亩测算。

（二）成本测算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调整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留专项资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嘉政发〔2007〕50 号）、《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字〔2004〕99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农〔2010〕30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21〕3 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的通知》（浙财建〔2012〕32 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62 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中央财政统筹部分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综〔2012〕105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推进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嘉政发〔2023〕10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土地出让收入省级统筹机制的通知》（浙财综〔2022〕33 号）等文件，按法定计提比例计提成本、税费项目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成本、税费项目	土地出让业务费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土地收益基金	社会保障基金	廉租租房保障金
计提比例	成交总价的2%	5900 元/亩	成交总价的 3%	成交总价的 10%	土地出让金收益的 10%,按成交总价的 2%预提
规划 11#地块	123.41	14.16	185.12	617.06	123.41
规划 13#地块	176.08	30.09	264.12	880.41	176.08
规划 14#地块	200.25	34.22	300.38	1001.25	200.25
规划 16#地块	266.14	41.65	399.21	1330.70	266.14
规划 1#地块	328.64	11.80	492.97	1643.22	328.64
规划 2#地块	377.94	13.57	566.91	1889.70	377.94
规划 3#地块	706.58	25.37	1059.88	3532.92	706.58
规划 4#地块	1166.69	41.89	1750.03	5833.43	1166.69
规划 5#地块	821.61	29.50	1232.42	4108.05	821.61
规划 6#地块	312.21	11.21	468.32	1561.06	312.21
规划 7#地块	887.34	31.86	1331.01	4436.69	887.34
规划 8#地块	279.35	10.03	419.02	1396.74	279.35
规划 9#地块	936.64	33.63	1404.95	4683.18	936.64
规划 10#地块	133.70	15.34	200.55	668.49	133.70
规划 12#地块	154.27	17.70	231.40	771.33	154.27
规划 15#地块	221.11	25.37	331.67	1105.57	221.11
合计	7091.96	387.39	10637.96	35459.80	7091.96

续上表

主要成本、税费项目	教育资金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腾笼换鸟专项经费	农业农村省统筹资金	合计
计提比例	土地出让金收益的 10%,按成交总价的 2%预提	土地出让金收益的 10%,按成交总价的 2%预提	成交总价的 1%	成交总价的 0.1%	
规划 11#地块	123.41	123.41	61.71	6.17	1377.86
规划 13#地块	176.08	176.08	88.04	8.80	1975.78
规划 14#地块	200.25	200.25	100.13	10.01	2246.99
规划 16#地块	266.14	266.14	133.07	13.31	2982.50
规划 1#地块	328.64	328.64	164.32	16.43	3643.30
规划 2#地块	377.94	377.94	188.97	18.90	4189.81
规划 3#地块	706.58	706.58	353.29	35.33	7833.11
规划 4#地块	1166.69	1166.69	583.34	58.33	12933.78
规划 5#地块	821.61	821.61	410.81	41.08	9108.30
规划 6#地块	312.21	312.21	156.11	15.61	3461.15
规划 7#地块	887.34	887.34	443.67	44.37	9836.96
规划 8#地块	279.35	279.35	139.67	13.97	3096.83

主要成本、税费项目	教育资金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腾笼换鸟专项经费	农业农村省统筹资金	合计
规划 9#地块	936.64	936.64	468.32	46.83	10383.47
规划 10#地块	133.70	133.70	66.85	6.68	1492.71
规划 12#地块	154.27	154.27	77.13	7.71	1722.35
规划 15#地块	221.11	221.11	110.56	11.06	2468.67
合计	7091.96	7091.96	3545.99	354.59	78753.57

（三）项目运营收益预测

嘉兴市中心城区二环内民丰冶金地块综合开发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预计将在 2029 年及以前出让，假设全部于计划出让年度内出让完毕。以土地挂牌交易的现金流入，考虑政府收益、政策性基金和可返还政府收益的情况。可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区块	地块名称	预计土地出让收入	按国家及省级等法定计提比例计提的成本、税费	预计土地出让收益	预计出让年度
民丰-冶金片区	规划 11#地块	6170.64	1377.86	4792.78	2026
民丰-冶金片区	规划 13#地块	8804.13	1975.78	6828.35	2027
民丰-冶金片区	规划 14#地块	10012.54	2246.99	7765.55	2029
民丰-冶金片区	规划 16#地块	13307.00	2982.50	10324.50	2025
民丰-民丰厂片区	规划 1#地块	16432.20	3643.30	12788.90	2029
民丰-民丰厂片区	规划 2#地块	18897.03	4189.81	14707.22	2029
民丰-民丰厂片区	规划 3#地块	35329.23	7833.11	27496.12	2029
民丰-民丰厂片区	规划 4#地块	58334.31	12933.78	45400.53	2029
民丰-民丰厂片区	规划 5#地块	41080.50	9108.30	31972.20	2029
民丰-民丰厂片区	规划 6#地块	15610.59	3461.15	12149.44	2028
民丰-民丰厂片区	规划 7#地块	44366.94	9836.96	34529.98	2028
民丰-民丰厂片区	规划 8#地块	13967.37	3096.83	10870.54	2028
民丰-民丰厂片区	规划 9#地块	46831.77	10383.47	36448.30	2028
民丰-民丰厂片区	规划 10#地块	6684.86	1492.71	5192.15	2028
民丰-民丰厂片区	规划 12#地块	7713.30	1722.35	5990.95	2027
民丰-民丰厂片区	规划 15#地块	11055.73	2468.67	8587.06	2026
合计		354598.14	78753.57	275844.57	

（四）债券还本付息安排

嘉兴市中心城区二环内民丰冶金地块综合开发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计划总融资金额 79500.00 万元,以发行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形式融资。其中 2025 年 5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900.00 万元,发行利率 1.62%,期限 5 年;2025 年 8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28100.00 万元,发行利率 1.66%,期限 5 年;2026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 495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 7 月已发行专项债 8000.00 万元,发行利率 1.49%,期限 5 年,本次计划发行专项债 41500.00 万元,期限 5 年。假设未发行的 5 年期专项债券融资利率 2.00%/年,5 年期专项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2025 年		30000.00		1.62%、1.66%、1.49%、2%	
2026 年	30000.00	49500.00		1.62%、1.66%、1.49%、2%	497.24
2027 年	79500.00			1.62%、1.66%、1.49%、2%	1446.44
2028 年	79500.00			1.62%、1.66%、1.49%、2%	1446.44
2029 年	79500.00			1.62%、1.66%、1.49%、2%	1446.44
2030 年	79500.00		30000.00	1.62%、1.66%、1.49%、2%	1446.44
2031 年	49500.00		49500.00	1.62%、1.66%、1.49%、2%	949.20
合计		79500.00	79500.00		7232.20

（五）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上述测算表明,本项目可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土地出让收益 275844.57 万元,对应本项目融资到期本息总计 86732.20 万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3.18 倍,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能够偿还全部融资本息。

（六）其他事项说明

1、现金流充足性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3.18 倍。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资金出现不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各年度现金流分析测算表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2024 年及以前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合计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241800.00		55524.00	25900.00					323224.00

年度	2024 年及 以前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合计
债券资金流入		30000.00	49500.00						79500.00
其他融资资金流入									
土地出让现金净流入		10,324.50	13379.84	12819.30	99190.41	140130.52			275844.57
现金流入总额	241800.00	40324.50	118403.84	38719.30	99190.41	140130.52			678568.57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241800.00	30000.00	105024.00	25900.00					402724.00
运营期现金流出									
债券还本付息			497.24	1446.44	1446.44	1446.44	31446.44	50449.20	86732.20
现金流出总额	241800.00	30000.00	105521.24	27346.44	1446.44	1446.44	31446.44	50449.20	489456.2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0324.50	12882.60	11372.86	97743.97	138684.08	-31446.44	-50449.20	189112.37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0324.50	23207.10	34579.96	132323.93	271008.01	239561.57	189112.37	
平均偿债覆盖率	3.18								

2、现金流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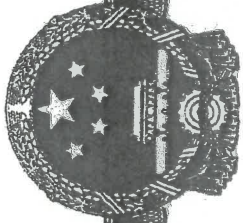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运营收入为基础，债券存续期内（2025-2031年）各年现金净流量，可稳定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且在 2031 年项目本息偿还后，仍有 189112.37 万元的期末结余资金。

四、风险分析

客观政策、土地出让计划和价格等发生变化，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低于预期，可能导致项目收益无法覆盖债券本息。项目偿债资金来源高度依赖土地出让收入，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市场供需等多重因素影响。若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政策环境变化、土地出让进度滞后或土地成交价格下跌等情形，存在无法足额覆盖债券本息的风险。

五、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及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土地出让金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684507709P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凯军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9日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2009年01月09日至2029年01月08日

登记机关

住所 嘉兴市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1901室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信用征集、评定、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核对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2021年12月15日